

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5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8 年 5 月 17 日 12 时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1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负责人

3. 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三)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四)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五) 《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六) 《2017 年年度报告及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七)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股东为自然人的，持身份证进行登记；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该代理人应持持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股东为法人的，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并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该代理人

应持本人身份证、由该股东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 登记时间：2018 年 5 月 17 日 上午 8:00-9:00

(三) 登记地点：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王丽惠 2、联系电话：17806251088 3、传真：
0532-83305980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需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 《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6 日